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海利”或“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对湖南海利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71号）的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6,952,908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2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999,995.7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4,155,615.89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5,844,379.87元。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1月17日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044号《验资报告》。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湖南海利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8,594.07万元，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54,795.60万元，公司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 / (1)
--------	-------------------	---------	----------------	---------------------------------

宁夏海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甲萘威和5000吨甲基硫菌灵等系列产品及配套年产3万吨光气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宁夏项目”）	60,000.00	7,158.72	46,148.41	76.91
海利贵溪化工农药有限公司3000t/a甲基嘧啶磷生产装置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贵溪项目”）	8,584.44	1,435.35	8,647.19	100.73
合计	68,584.44	8,594.07	54,795.60	79.90

三、本次拟延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延期原因

（一）本次拟延期的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宁夏项目实施地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青铜峡市青铜峡工业园区内，实施主体为宁夏海利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为103,646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60,000万元。目前宁夏项目主体工程土建已基本完成，部分产品生产装置已试车成功，部分设备及工艺参数需要进一步优化调整，尚未达到设计产能；其他产品生产装置正在建设中，整体项目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需要一定时间，经公司审慎研究，拟将宁夏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4年12月延期至2025年12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拟延期的具体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建设进度较预期有所延迟。宁夏项目延期的原因一方面是工程建设前期因疫情封控以及西北地区冬季较长的严寒天气等原因影响施工进度，另一方面，受宏观经济、农药行业周期性波动及市场供需变化的影响，部分产品价格波动较大，为控制经营风险，公司适当放缓项目建设节奏。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保障措施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系公司根据相关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作出的决定，仅涉及宁夏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未调整项目的建设规模，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内容以及投资总额，不会对宁夏项目投产

后的预期产能和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积极优化资源配置，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督管理，定期对募投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后续实施。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改变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湖南海利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茂林

吴茂林

褚四文

褚四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6日